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

機關安全宣導專欄

鋰電池使用安全

鋰電池使用安全

3C 產品篇

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行動電源
鋰電池產品無所不在
不慎使用就可能起火燃燒甚至爆炸

使用前 要知道

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的產品才安全

詳閱使用說明書，並遵守使用規則

使用時 要小心

避免擠壓、摔碰、撞擊

避免在陽光直射、高溫或潮濕的環境充電或使用

避免在無人看管或夜晚睡覺時充電

充電時周圍不要有可燃物(如：枕頭、沙發等)，避免蓄熱起火

不要過度充電、放電

如變形、冒煙、漏液或發燙，請停止使用

廢棄時 要回收

廢棄鋰電池或電器交給清潔隊資源回收車、連鎖超商等指定通路回收，勿丟一般垃圾或任意棄置。

交給資源回收車或超商人員

內政部消防署

【資料來源】

內政部消防署-消防防災館

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

創新
Innovation

服務
Service

活力
Dynamics